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1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2~2025/3/21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28.5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5%
实际回购金额	10,86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2元/股~13.7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23)。

(二)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8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购买的最高价为13.71元/股、最低价为10.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67.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6,944,575	100	467,659,037	98.0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285,538	1.95
股份总数	476,944,575	100	476,944,575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285,538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议案》。

桐乡市委市政府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的工作十分重视,先后制定了《桐乡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区域园区提升项目实施意见》等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受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桐昆股份及其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恒昌纸塑有限公司、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进行回收。

交易各方同意委托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回收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等进行评估(详见求真房估[2024]字第014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015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016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017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139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141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142号)。交易各方确认回收的总金额178838.0253万元(大写金额:壹拾柒亿捌仟捌佰叁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叁元整),该回收总金额包括:除前述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外,还包括装修价值、设备及绿化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费等其他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盛")、桐乡市恒昌纸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纸塑")、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纸塑")于2025年3月21日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桐乡市委市政府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的工作十分重视,先后制定了《桐乡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区域园区提升项目实施意见》等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受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桐昆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恒盛、恒昌纸塑、恒益纸塑部分房产土地进行回收。

交易各方同意委托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回收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等进行评估(详见求真房估[2024]字第014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015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016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017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139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141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142号)。交易各方确认回收的总金额178838.0253万元(大写金额:壹拾柒亿捌仟捌佰叁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叁元整),该回收总金额包括:除前述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外,还包括装修价值、设备及绿化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费等其他费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42039537H

(三)法定代表人:徐艳

(四)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999号二楼

(五)实际控制人:桐乡市财政局

(六)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控股的市政设施管理及投资的平台公司,公司与其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收的工业用地总面积合计为396998.63平方米,其中桐昆股份工业用地32489.86平方米;浙江恒盛工业用地316130.13平方米;恒昌纸塑工业用地25607.66平方米;恒益纸塑工业用地22770.98平方米。上述土地涉及的产证编号分别为:桐国用(2004)第14085号、桐国用(2004)第14086号、桐国用(2006)第16532号、桐国用(2006)第16533号、桐国用(2005)第00700号、桐国用(2006)第15355号、桐国用(2007)第07113号、桐国用(2011)第04787号、桐国用(2011)第03816号、桐国用(2014)第15048号、桐国用(2006)第10541号、桐国用(2008)第02342号、桐国用(2014)第12681号、桐国用(2013)第12423号。以及上述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

(二)上述标的资产无权属及经济纠纷,无转让、抵押、出租、出售等其他权利限制或主张,无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进行权利限制等情况。

(三)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述交易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31,158.53万元,账面净值为8,070.84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2: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

3:桐乡市恒昌纸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3)

4: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4)

(上列四公司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乙方或乙方四公司)

(二)地块概况

地块概况:甲方拟回收乙方四家公司的工业用地总面积合计为396998.63平方米,其中乙方1工业用地32489.86平方米;乙方2工业用地316130.13平方米;乙方3工业用地25607.66平方米;乙方4工业用地22770.98平方米。

(三)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委托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回收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等进行评估(详见求真房估[2024]字第014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015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016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017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139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141号、求真房估[2024]字第142号)。甲乙双方确认回收的总金额178838.0253万元(大写金额:壹拾柒亿捌仟捌佰叁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叁元整),该回收总金额包括:除前述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外,还包括装修价值、设备及绿化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费等其他费用。

(四)交易批次

本次交易计划分三批进行,第一批次包括乙方1全部的土地及建筑物和乙方2恒生厂区、乙方2见喜桥港北侧厂区土地及建筑物,合计土地面积126913.65平方米,对应回收金额43678.4467万元;第二批次包括乙方2恒鑫厂区和乙方3、乙方4全部的土地及建筑物,合计土地面积122719.75平方米,对应回收金额51397.2167万元;第三批次包括乙方2见喜桥港南侧厂区土地及建筑物,其中土地面积147365.23平方米,对应回收金额83762.3619万元。第二、第三批回收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

(五)付款方式

每个批次付款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付款在该批次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60%;第二阶段付款在房产土地回收腾空并配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余款。

(六)甲方承诺

甲方确保乙方在回收过渡期间的正常的水电汽供应;为乙方的停产搬迁提供相应的协助,协调市政府各部门为乙方停产搬迁提供便利等。

(七)乙方承诺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进入回收过渡期,乙方承诺和保证:在回收过渡期间,乙方不再实施产能扩建改造(涉及环保、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投入不在此列);确保正常生产需要的安全措施、环保措施及劳动保障措施等国家法定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保证职工队伍稳定有序,妥善解决乙方职工的安置问题;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房产土地回收等各项手续。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得违反,如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60个月。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尚未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约定延长本协议有效期。

五、本次回收的土地对公司影响

1、本次回收的土地涉及涤纶长丝产能60万吨,其厂房建设时间较早,设备老旧,经营效益不佳,此次退出一方面可通过主动出清低效产能,符合涤纶长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有利于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和绿色低碳转型,另一方面落后产能退出可以直接提升公司当期的经营效益。

2、本次回收事项有利于支持桐乡市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同时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回收事项,公司获得回收及搬迁补偿奖励金额合计为178838.0253万元,预计将对公司近几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框架协议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相关收益。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存在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 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8日

至202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5/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4月3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4桐昆SCP008(科创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262天,发行利率为2.0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2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4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3月21日到期,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7,393,424.66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舜泰广场6号楼35层35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其中牛磊先生委托王成东先生进行表决,其他7名董事均现场参会;

(五)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晓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1.由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现金流持续恶化,公司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玉龙股份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

2.同意玉龙股份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玉龙股份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除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公司已经充分说明了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方案、退市后的发展战略等,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与一家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2.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涉及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等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龙股份")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者参与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有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玉龙股份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5年4月16日(如有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另行确定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玉龙股份,证券代码:601028)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028	玉龙股份	A股 复牌	2025/3/21	2025/3/24

因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不超过3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尚需经出席玉龙股份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出席玉龙股份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二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及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5/3/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2025年4月6日16: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二楼大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4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李家喜

(五)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传真:0531-86171227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二楼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86171227

联 系 人:李家喜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文件原件到场。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自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查封冻结与债务违约风险

公司因多起诉讼、仲裁纠纷,导致核心资产被冻结,公司债务风险加剧,给公司未来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1. 司法查封冻结。

因玉龙股份到期未付合作方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琴澳联创")及大横琴(珠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大横琴商贸")货款及违约金约4.95亿元,琴澳联创与大横琴商贸提起仲裁,实际冻结银行存款83.9万元,并冻结公司对外享有的债权约4.3亿元。

经琴澳联创、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昌银都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玉龙股份持有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山金")67%股权和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已分别被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深圳市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辽阳省灯塔市人民法院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2.债务违约风险。

2025年3月10日,Triton公司就莫桑比克石墨矿收购款未支付事宜向NQM公司(帕金戈矿运营主体)发出索赔函,明确要求NQM公司尽快支付342万澳元,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目前,莫桑比克石墨矿收购合同项下,未付收购款合计850万澳元。

二、矿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1.陕西楼房沟钒矿

陕西山金名下持有的楼房沟钒矿,目前处于基建投入初期,玉龙股份已累计投入2.4亿元,项目暂不具备造血能力,现金流短缺,未来仍需投入5-6亿元。钒矿选冶厂属"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项目位于保护区边缘地带,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手续。根据陕西省环保厅2022年初文件要求,钒矿选冶项目必须进入产业园区,入园手续繁杂,短期难以办理完毕,项目投产尚无法确定具体时间,加之近两年来钒产品市场持续下行、钒价明显回落(每吨五氧化二钒从10-11万元下跌到7-8万元),生产综合成本9万元/吨,玉龙股份存在投资失利风险。

2.澳大利亚帕金戈金矿

玉龙股份澳洲子公司NQM公司持有的澳大利亚帕金戈项目,已运转超40年,公司接管后投入大量勘探资金,近两年未有明显的储量增加,且目前深部矿体品位有所降低,剩余矿山寿命较短。加之帕金戈选厂设备严重老化,实际选矿能力已达极限且无提升空间。

3.辽宁硅石矿

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硅石矿项目,经多次试验,矿石特性不及原投资预期,多项指标不满足工业硅生产要求。同时,作为主营收入的石英砂当前市场价格低迷且有持续走低的趋势,给未来经营发展带来极大影响。

综上,玉龙股份整体运营停滞,现金流紧缺,基本不具备自我造血能力,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三、应对措施

鉴于玉龙股份存在上述司法查封冻结与债务违约风险、矿产项目生产经营困难等风险,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等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方式下,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并于股东大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1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7.7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因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现金流持续恶化,公司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终止上市方式

玉龙股份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1、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审批

2025年3月20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启动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主动退市的批复》,同意玉龙股份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项。

2、玉龙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3月21日,玉龙股份召开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3、玉龙股份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玉龙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相关的议案。

4、玉龙股份股东大会

本次终止上市尚需经出席玉龙股份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出席玉龙股份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方式下,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并于股东大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1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7.7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三、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玉龙股份控股股东济高资本向除济高资本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玉龙股份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玉龙股份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玉龙股份或任何同意本次终止上市方案的玉龙股份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

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以外的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玉龙股份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出现限售、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玉龙股份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济高资本。

3、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3.20元/股。

4、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5年4月16日(如有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5、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6、申报时间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另行确定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7、申报数量

扣除济高资本持有玉龙股份230,07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38%)后,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济高资本预计将为不超过552,955,7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0.62%)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以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为准。

四、关于终止上市后的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安排、重新上市安排

为保证全体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本次终止上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及重新上市安排等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经营发展计划

本次终止上市后,玉龙股份拟采取如下措施,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尽全力解决目前的贵金属采选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努力提升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2)努力拓宽可能的融资渠道,减少运营成本和资金流出,尽可能控制并逐渐改善公司大额现金净流出的不利情况;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在现金流好转的情况下,努力增加主营业务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并购重组安排

目前,玉龙股份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

3、重新上市安排

目前,玉龙股份无终止上市后重新上市的具体时间计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分别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并发表专业意见。

1、财务顾问意见

玉龙股份本次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披露主动终止上市原因及终止上市后的发展战略,并对就决议持异议的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作出了专门安排。玉龙股份本次主动终止上市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玉龙股份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相关终止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程序,尚需经玉龙股份股东大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玉龙股份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六、特别提示

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财务顾问意见;

4、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